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劉世芳 林俊憲
蔣潔安 陳素月 李鴻鈞 林奕華 劉權豪 吳琪銘
蕭美琴 陳雪生 陳明文 管碧玲 陳怡潔 黃昭順
林淑芬

委員出席 22 人

請假委員：顏寬恒 陳歐珀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蔣乃辛 周春米 周陳秀霞 鄭運鵬 蔡易餘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科長	王玉明
法規委員會	參事	李明慧
民航局	副局長	方志文
觀光局	主任秘書	林坤源
航港局	組長	饒智平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建國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自心
賦稅署	副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副署長	陳善助
外交部歐洲司	專門委員	徐允功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王全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姚克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工業局

組 長 陳愛蘭
專 門 委 員 盧碧黛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及航政司司長陳進生報告後，計有委員趙正宇、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 張宏陸、鄭天財、洪宗熠、劉世芳、劉耀豪、陳素月、李鴻鈞、林俊憲、蕭美琴、陳明文、吳琪銘、陳雪生及管碧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祁文中、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顏寬恒、蔣絜安、陳歐珀及黃國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俊憲補充說明。
- 五、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

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歐盟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通知台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求修正。但交通部卻遲至歐盟給予之修法期限 2018 年 12 月底，才提案向立法單位溝通。修法過程延宕，也並未對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提出充分說明，也沒有足夠時間可向民眾溝通。

要求交通部於 2 週內將關於本修法之影響評估報告、相關研究數據全數公開，並製作簡易圖文說明，方便民眾理解，同時務必向歐盟傳達台灣國會立委審查意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法時程為何延宕，以供各委員審查。請交通部往後若有重大法案之修正，需提早與立法單位進行溝通，以確保修法內容之完備。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二、依現行法規小貨車載重限制 3.5 噸，為目前小貨車之出廠重量即近 3.5 噸，中小企業以小貨車為生，每年超重罰款占交通違規罰款高達將近 15%。107 年預估相較 104 年更成長 25%。爰要求交通部儘速重新研議小貨車定義，與時俱進、苦民所苦，於 1 個月內完成政策。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蔣絜安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散會